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體檢	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
報名日期	106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 日
報名資料補件截止日期	106 年 3 月 7 日
寄發准考證及資審不合格通知	106 年 3 月 17 日
考試日期	106 年 3 月 25 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 年 3 月 30 日
成績複查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
寄發空勤體檢通知單	106 年 4 月 12 日
空勤體檢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106 年 6 月 5 日
報到入學	106 年 6 月 19 日
教育預備週	106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
新生入伍訓練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班次簡介	1
貳、招生對象	1
參、報考資格	1
肆、體檢規定	3
伍、報名程序	5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7
柒、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	8
捌、報到	8
玖、待遇與福利	9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9
拾壹、一般規定	10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2
附錄 2：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3
附錄 3：考試規定	15
附錄 4：違規處理基準	16
附件 1：報名表	17
附件 2：自傳	18
附件 3：軍職人員報考審查表	19
附件 4：單位同意書	20
附件 5：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21
附件 6：成績複查表	22
附件 7：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3
附件 8：飛行意願同意書	24
附件 9：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25
附件 10：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6
附件 11：延期徵集證明	28
附件 12：轉訓志願書	29

106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

壹、班次簡介：

- 一、招生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
- 二、修業期限：2年(104週)，如因天候、機務或演習任務等因素無法依進度施訓，則需補足訓練週數後始可結訓。
- 三、招生員額：
 - (一)陸軍軍官學校：62員(陸軍生男性50員、女性5員；海軍生男性5員、女性2員)。
 - (二)空軍軍官學校：30員(男性27員、女性3員)。

貳、招生對象：

- 一、一般生：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
- 二、軍職生：
 - (一)服現役未逾4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軍官。
 - (二)服滿士官現役2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轉服士官者，士兵役期不列入計算)。

參、報考資格：

- 一、年齡：21歲至27歲(民國79年1月1日至85年12月31日出生)。
- 二、學歷：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至入學報到前1日(106年6月18日)。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或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一般生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撤銷應考資格；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於結業後查覺，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或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相關規定，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 (三)軍職人員近 3 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犯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四)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體位已恢復達「常備役體位」附兵役單位證明，不在此限。
- (五)後備役士官、士兵有下列情形：
 1. 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未達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2. 女性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
 3. 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予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
- (六)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惟不含未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之自費生。

五、現役軍人報考附加條件：

- (一)預備役人員須符合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至少 2 年)須涵蓋就學期程。
- (二)報考人員經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得跨軍種報考，報考原軍種須經任職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獨立單位准由中、上校以上編階主官)同意，並負保薦責任。
- (三)服役期間考績均為甲等以上。
- (四)近 3 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反保密(資安)規定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五)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 (六)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須檢附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之國

軍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不可使用替代項目),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六、106年6月18日(入學報到前1日)以前屆退在營士官、士兵,以一般生身分報名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資料缺件。

七、體格基準:

(一)身高160至190公分,坐高86至96.5公分。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18至28、女性18至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 $80 / (1.7)^2 = 27.68$ 」。

(三)視力:

兩眼裸視須各在0.6以上,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曾接受過任何種類之角膜屈光手術、角膜雷射手術以修正角膜屈光指數者,均不得報考。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四)身體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五)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基準。

八、「體適能」4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成績均達中等(常模PR值25)以上(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查詢)。

九、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肆、體檢規定:

一、體檢方式:報名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二、體檢程序:

(一)報名體檢:報名時實施。

1. 體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2月17日(星期五)止。

2. 體檢地點：依本招生簡章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受理時間參考表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錄 2)。
 3. 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4. 體檢項目：一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血液生化、胸部 X 光、靜態心電圖、尿液、性病、愛滋病篩檢及空勤視力箱檢查等。
 5. 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6. 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疾病，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體格不符「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第 I 類空勤體位」所訂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7.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8.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二)空勤體檢：符合錄取資格後實施。
1. 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5 日(星期五)止。
 2. 地點：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由招生委員會視報考人數指定醫院辦理)。
 3. 項目：
 - (1)視力檢查：辨色力、眼壓、屈光度、角膜地形圖儀及空勤視力箱。
 - (2)心臟功能檢查：心臟超音波、運動心電圖(呈陽性反應者，須實施心臟專科檢查)。
 - (3)脊椎檢查：全脊椎 X 光攝影。
 - (4)糖尿病篩檢：飯後 2 小時血糖、葡萄糖耐受性試驗。
 - (5)聽力檢查。
 - (6)一般體檢項目：血液常規、血液生化、尿液常規、B 型肝炎篩檢(含 HBs Ag 及 Anti HBs Ab)、梅毒血清(VDRL)、愛滋病

毒檢查(Anti HIV Ab)、靜態心電圖、胸部 X 光及肺功能檢查等 9 項檢查。

三、入學後，因複檢不及格、身體狀況未能配合正常操課或完成飛行訓練前體位變化致不符第 I 類空勤體位規定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辦理退學相關事宜。

四、空勤體檢結果(合格、須複檢或不合格)統由招生委員會判定，如空勤體檢結果為須複檢時，由招生委員會通知前往指定醫院實施延伸性檢查，不合格項目需進一步檢查確認者，應以個人健保至指定醫院辦理複檢。且檢查結果須於通知日後(不含)十四日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招生委員會，由招生委員會做複審判定。惟依現行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無法裁定者，由招生委員會逕送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實施最終審查。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一)網路報名：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上報名系統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數位相片(網路填表時務必詳實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通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併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2047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收。逾期不受理，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俾憑收件查詢。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二)2 吋照片 1 式 2 張(須與體檢表及報名表一致。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受理)。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經校方證明完成當學期註冊【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五)僑生或持國外大學學歷者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合格體檢表影本 1 份(經本簡章指定醫院證明合格，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得使用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但須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 (七)自傳(如附件 2)。
- (八)軍職人員須檢附兵籍表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無誤」及人事員職官章)、國軍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軍職人員報考審查表(如附件 3)、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4)、跨軍種報考者須繳「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如附件 5)。
- (九)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十)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1 份(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3 年內，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無章戳或資料不實者，撤銷報考資格)。
- (十一)128 元郵票(無須黏貼於信封)及標準信封 4 個(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空勤體檢通知單及錄取報到通知單，請於標準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十二)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本項應檢附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認定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郵寄補件。
- (十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檢附資料缺漏者，報名資料補件截止日前補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身分證明與學歷證件登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3. 考生所繳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冒或借用者，一律撤銷報名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結業後查覺者，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
 5. 即日起，考生自行上網預約報考「線上智力測驗」。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智力測驗)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逕赴即評系統指定之施測地點實施線上智力測驗。
 6. 大陸地區出生人員須檢附 3 個月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父母戶籍資料，且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四、核發准考證：

- (一)完成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規定者，由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及資審不合格通知，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公告資審合格名單。
- (二)准考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於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憑查驗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 張親至空軍軍官學校報到處辦理。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
- 三、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口試。
- (一)國文：國文基本能力、四書及孫子兵法(第 1 至 6 篇)(共佔 40%)、作文(佔 60%)。
- (二)英文：大專綜合程度命題。
- (三)口試：依准考證號順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自傳列入本項評分重要參考依據)。

四、考試日程表：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考試期程表			
考試科目	時間		分鐘
國文測驗	上午	08：20-10：00	100
英文測驗		10：10-11：00	50
口試		11：00-口試結束	

五、試場規定與違規處理：

- (一)考生參加考試期間違規依「試場規定」(如附錄 3)、「違規扣分基準」(如附錄 4)處理。
- (二)軍職生試場紀律：
-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 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空軍司令部轉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進修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確有行政監督疏失者，由考生原軍種司令(指揮)部辦理議處。

六、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篩選門檻：

1. 國文 50 分以上、英文 30 分以上。
2. 智力測驗須達及格基準 100 分以上、口試須達合格基準 60 分以上。

(二)錄取規定：

1. 各科成績均達篩選門檻取得錄取資格者，需完成空勤體檢合格後，按志願序及各軍種錄取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2. 依國文與英文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排列先後績序；總成績同分者，依國文、英文、智力測驗、口試成績高低之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均予錄取。
 3. 筆試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篩選門檻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篩選門檻者安排實施空勤體檢(依總成績由高至低篩選招生總員額【男、女分開計算】之 2 倍考生實施空勤體檢)，未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及「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 I 類體位所訂體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

一、成績公告：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開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國文或英文成績有疑義者，考生本人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 (二)複查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4 月 6 日(星期四)。
- (三)請以正楷填妥成績複查表各欄位，並附成績單影本及 32 元標準回郵信封(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一併裝入信封，貼足郵票，於簡章規定日期內(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逕寄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2047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俾憑回復；其他申請方式概不受理。

三、錄取：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開放查詢。

捌、報到：

一、入學報到：

- (一)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地點：各錄取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依規定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國

民身分證正本、合格體檢表正本及退伍證明正本(後備役人員繳交)俾供查驗。軍職生填具「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7)及「飛行意願同意書」(如附件 8)，一般生填具「飛行意願同意書」(同附件 8)、「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9)及「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完成報到後住校實施新生預備教育，6 月 26 日起於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

三、錄取人員無故未依指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軍職生：

(一)錄取人員入學前應完成單位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間至少 2 年，須涵蓋就學期程。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少於 2 年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自報到日由錄取軍種司令部完成調職為飛行常備軍官班學員。

五、錄取新生與 106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新生統一至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可免參訓。

六、錄取新生因學校因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應檢附已修滿學分成績單並由所屬學校開立學歷(力)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等佐證資料辦理入學報到，並應於入伍結訓日前補繳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補繳者，視同個人自願放棄入學權利，由報到學校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已參加入伍訓者，一律以退訓辦理，不發給入伍結訓證書)。

玖、待遇與福利：

一、一般生在校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二、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法令辦理。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軍事學資，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發飛行胸章，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二)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第 24 條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服常備兵役，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折算應服現役時間

。已完成入伍訓練者，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不再受入伍訓練。具後備軍人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三)後備役士官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並自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二、軍職生：

(一)未完成飛行訓練，由原軍種司令(指揮)部重新檢討派職，續服現役。

(二)結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發飛行胸章。

(三)任官與服役：

1. 現役軍官：自結業再任職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2. 現役士官：結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四)服現役期間，屆滿本階最大年限致無法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規定辦理延役(延役期間內不得調占上階)。

(五)受訓之時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原任官階停年屆滿，合於晉任規定者，辦理晉任上階，並按規定辦理俸級晉支(入學前未占上階職缺者，不得晉任)。

拾壹、一般規定：

一、本簡章所定之體檢、報名、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招生委員會得於網頁公告，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二、受訓期間因品德、學業、技術、體格等因素遭停訓或畢業任官後因不適服現役，致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招生簡章、相關教育法令、「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

三、軍職生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軍職生自願退學、未完訓者依報考當年班隊招生簡章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完成飛行訓練

頒授飛行胸章後，因故停飛者，仍需自結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另因故未服滿所定服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賠償事宜。

- 五、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修業證明及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報到入學後發覺不符報考資格及限制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七、錄取新生入學後應遵守學校各項法令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八、入學後加強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6 分鐘內游畢 200 公尺)，未於軍事學科課程結訓前達基準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退學。
- 九、一般生於入學前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於入學報到時申請延期徵集證明書(如附件 11)，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服役期間(含部隊訓練)停飛者，仍依規定服滿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並由各軍種司令部(單位)重新分發派職。
- 十一、「學生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以維國軍整體形象與紀律。
- 十二、空軍生專業專長教育期間因技術或學業因素遭停訓人員，得依其意願轉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接受專業專長教育(志願書如附件 12)。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體	分位	陸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01	身高		I 160 至 190 公分，坐高 86 至 96.5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生：18 至 28， 女生：18 至 26。
03	視力(兩眼裸視)		0.6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不合格
05	過敏性鼻炎		不合格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不合格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不合格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7	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懷孕期間至產後 6 個月、子宮摘除；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8	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19	有 G6PD 缺乏(蠶豆症)病史		不合格
20	有嗜鉻細胞瘤病史		不合格
21	有皮膚硬化症病史		不合格
22	有乾癬病史		不合格
23	有任何型之惡性腫瘤病史		不合格
24	心電圖顯示傳導缺陷病史		不合格
25	曾接受心導管治療		不合格
26	有消化性潰瘍病史		不合格
27	有急慢性膽囊炎病史		不合格
28	有膽道結石病史		不合格
29	有膽囊切除病史		不合格
30	有昏厥、抽搐發作病史		不合格
31	有紅斑性狼瘡病史		不合格
32	有軟骨軟化症病史		不合格
33	有蜘蛛膜下出血、栓塞、血管機能不全、血栓形成、出血、動脈硬化、血管(動靜脈)畸形，或動脈瘤病史		不合格
34	有大腸激躁症病史		不合格
35	有復發性脫白病史		不合格
36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		不合格

1、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2、體位未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 I 類空勤體位規定者為不合格。

3、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 話	地 址	體 檢 時 間	航 支 援 單 位	醫 位
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 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時	國軍三軍 總醫院松 山分院航 醫部	
	國軍總醫院 桃園分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 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新竹聯隊	
	國軍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 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新竹聯隊	
中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臺中分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臺中市太平區 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臺中聯隊	
	國軍總醫院 臺中清分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 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臺中聯隊	
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高雄分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 中正一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空軍官校	
	國軍總醫院 高雄左營分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 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空軍官校	
	國軍總醫院 高雄岡山分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 大義二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時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空軍官校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 話	地 址	體 檢 時 間	航 支 援 單 醫 位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屏東聯隊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 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花蓮聯隊
外島地區	國軍澎湖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 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 時間請逕向醫院洽 詢)	臺南聯隊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各醫院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檢還體檢表，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招生委員會網站，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及國民身分證辦理體檢。欲報考同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八、本表適用於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期程，同年度國軍其他招生班隊體檢受理時間請逕洽各指定醫院查詢。

考 試 規 定

- 一、考生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一)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依「准考證」所載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應試，不得請求變更。
- 三、第 1 節國文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其餘科目考試開始 3 分鐘，不得入場。入場應試者，在 40 分鐘以內不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試中除試題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示意外，不准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亦不准起立)，繳卷出場後不得復入。
- 四、每場考試起訖時間，以統一鈴聲為準。
- 五、文具自備，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含紙張、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准攜入試場(草稿僅准使用試題紙空白處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嚴禁考生有相互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等行為。經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計分。
- 七、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即請離場，且該科不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考試資格。
- 八、作答時間結束，將答案卡置於桌上，俟監考官點收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應即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場外。
- 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計分，於考試期間查覺，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應考人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扣分、不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各科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十一、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 十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應試。惟至當日口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有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違 規 處 理 基 準

- 一、冒名頂替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二、攜帶非考試應用物品(含電子計算機、呼叫器及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入場者，該科成績扣 5 分。考試中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等，該科成績扣 2 分。
- 三、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 2 分。
- 四、不依答案卡上位置作答，所答各題不計分。
- 五、互相交談及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者，該科不計分。
- 六、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舞弊者，該科測驗不計分。
- 七、答案卡作記號、污損、摺疊者，該科不計分。
- 八、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2 分；不服糾正，經強行收回者，該科測驗不計分。
- 九、出場後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撤銷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一、擾亂試場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服糾正者，勒令出場(考試 30 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計分；拒不出場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不服糾正者，該科不計分。
- 十三、考生誤坐試場應考，經閱卷察覺者，該科不計分；於考試期間察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四、考生擅自將試卷(題)，或答案卡攜出考場，該科不計分。
- 十五、本基準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於「考生犯規紀錄單」，提請考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處理。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生 日	800103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電 話	02-12345678		出 生 地	高雄市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婚 姻	未婚			
役 別	未役		身 分	一般生			
智力測驗成績	100		初審體位	I			
電子郵件地址	abcde@yahoo.com.tw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通訊地址 (資料寄達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體適能成績				個人志願			
坐姿體前彎			中 等	志 願 序		學 校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中 等	1		陸軍軍官學校(陸軍生)	
立定跳遠			中 等	2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生)	
1600(男)/800(女)公尺			中 等	3		空軍軍官學校(空軍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 未 辦 理 體 檢	V	常 備 體 位	替 代 體 位	役 政 單 位 署	承辦人職官章	
	免 役 體 位		體 位 未 定	複 檢 中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身分為後備役士官、士兵者，由戶籍地後備 指揮部或原單位查核填註下列欄位				戶籍地後備指揮 部或原單位簽署		承辦人職官章及日期	
考 績 不 合 格	有 不 紀 錄	良 錄	後 備 役 官	有 適 證 任	書	身 分 查 核	無 誤
學 校	國立臺灣大學		畢 業	應屆畢業		學 歷	學 士
科 系	機械工程學系		畢 業 日 期 (預 定)	10606		學 校 縣 市	臺 北 市
緊急聯絡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 業：教	聯絡電話：0987654321	
推薦教官	學校：		級 職：	姓名：		聯絡電話：	
推 薦 人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現役考生 單位全銜				級 職			
單位地址				單 位 電 話			
修改日期			驗 證 號 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初審簽章			複 審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1.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證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正楷)： _____

自 傳

個人簡歷				貼 2 吋個人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地		生 日		
畢(肄)業 學 校		就 讀 科 系		
<p>一、 家庭背景</p> <p>二、 興趣、嗜好</p> <p>三、 求學(成長)歷程</p> <p>四、 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軍職生任職經歷及特殊獎勵)</p> <p>五、 報考動機</p> <p>六、 未來志趣及計畫</p> <p>七、 其他</p> <p>八、 結語</p>				

(表格視需要請自行延伸)

(單位全銜)參加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軍 職 人 員 報 考 審 查 表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查 核 結 果	查核人職官章
近 2 年 考 績	104 年
	105 年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是否曾受過飛行訓練	
備 考	

單位主官職官

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報考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
官班，於錄取後入學就讀。

(單位印信)

保薦人

單位：

級職：

主官姓名：〔簽名及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於錄取後入學接受飛行訓練，結訓後留任志願軍種服務；未能完成飛行訓練，由本部按權責檢討派職。（限跨軍種報考人員填寫）

（司令部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查覆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複查回覆事項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限國文、英文成績(不含「口試」科目)，以 1 次為限。</p> <p>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妥正面各欄位。</p> <p>三、本表填寫完畢，請附成績單影本及 32 元標準回郵信封(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一併裝入信封，於簡章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82047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時或傳真申請均不受理。</p>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為現役軍(士)官，考取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受訓期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屆退伍時間不申辦退伍，完成專業飛行訓練結業後，自結業再任職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處理相關事宜。自願退學、未完訓回復原役、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處理服役、賠償等事宜，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因故遭停訓者，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呈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備案(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飛行意願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報考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受訓期間，全力配合輔導本人子弟參與飛行訓練，以達報效國家初衷，不藉故要求退訓或拒絕子弟參與飛行訓練。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不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任何修業證明或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因故未完成飛行訓練，同意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此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

謹 呈 (學校全銜)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就學期間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結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因故遭停訓，願依法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備案(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學校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轉學)、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學校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學校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生姓名		簽蓋 名章		國 分 一	民 證 編	身 統 號	
戶籍地址				出 年	月	生 日	
通信地址				聯 電		絡 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蓋 名章		國 分 一	民 證 編	身 統 號	
戶籍地址				聯 電		絡 話	
通信地址							
保證人姓名		簽蓋 名章		國 分 一	民 證 編	身 統 號	
戶籍地址				聯 電		絡 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u>賠償項目</u> 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u>核計基準</u> ：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延期徵集證明

存根聯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流水號		

..... 撕 取 線

證 明 書

申請人 報考 106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入營之用)

編 號	〈流水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信 地 址		電 話	日： 手機：
考選作業期程	報 名 日 期	106 年 2 月 6 日 起 至 3 月 3 日 止	
	考 試 日 期	106 年 3 月 25 日	
	錄 取 報 到 通 知	106 年 6 月 5 日	
	入 學 報 到	106 年 6 月 19 日	
備 考			

承 辦 人：

主 管：

填發單位：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